

**立法會主席就
6位議員擬對《202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裁決**

以下6位議員已作出預告，若二讀《202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他們擬就條例草案動議共52項修正案：

<u>議員</u>	<u>擬議修正案 數目</u>
1. 潘兆平議員	
(a) 第一組修正案	12
(b) 第二組修正案	11
2. 鍾國斌議員	
(a) 第一組修正案	7
(b) 第二組修正案	6
3. 黃國健議員	3
4. 麥美娟議員	
(a) 第一組修正案	3
(b) 第二組修正案	2
5. 陸頌雄議員	
(a) 第一組修正案	3
(b) 第二組修正案	2
6. 郭偉強議員	
(a) 第一組修正案	2
(b) 第二組修正案	1
總數：	52

2. 為根據《議事規則》考慮該等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修正案給予意見，並請有關議員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

背景

3. 目前，《僱傭條例》(第57章)第39(1)條規定每年有12日法定假日¹。所有受《僱傭條例》保障的僱員，不論服務年資長短及

¹ 現有12日法定假日為：(1) 1月1日；(2) 農曆年初一；(3) 農曆年初二；(4) 農曆年初三；(5) 清明節；(6) 勞動節；(7) 端午節；(8)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9) 中秋節翌日；(10) 國慶日；(11) 重陽節；及(12) 冬節或聖誕節(由僱主選擇)。

工作時數多少，均可享有12日法定假日。根據《僱傭條例》第40條，如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之前已根據連續性合約²受僱用滿3個月，更可享有法定假日薪酬。

4. 另一方面，《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第3條及附表指明，除星期日外，每年有17日公眾假期，是所有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及政府部門不用辦公的日子。³

條例草案

5. 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及摘要說明，以及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39(1)條，由2022年起至2030年，逐步將5日現時並不屬於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加入法定假日之列。條例草案第1(2)至(6)條列明該等新增法定假日各自的開始實施日期。5日擬議新增法定假日及其擬議生效日期如下：

擬議新增法定假日	擬議生效日期
(a) 佛誕(即農曆四月八日)	2022年1月1日
(b)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2024年1月1日
(c) 復活節星期一	2026年1月1日
(d) 耶穌受難節	2028年1月1日
(e) 耶穌受難節翌日	2030年1月1日

6. 條例草案並無就法定假日的其他方面提出修訂。

擬議修正案

7. 6位議員擬提出的52項修正案的要點載於**附錄1**。該等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概述如下：

² 根據《僱傭條例》第3條及附表1，僱員如根據僱傭合約連續受僱4個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工作18小時或以上，該僱員即視作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

³ 《公眾假期條例》並沒有規定僱主須讓僱員在公眾假期放假，亦無規定僱主須就公眾假期給予僱員薪酬。僱員可否在公眾假期放假，以及在放假期間是否有薪，屬有關僱主與僱員雙方協議的僱傭事宜。

目的	議員的修正案
(a) 更改條例草案所訂5日新增法定假日的增加步伐	潘兆平議員 ——第一及第二組
	鍾國斌議員 ——第二組
	黃國健議員
	麥美娟議員 ——第一及第二組
	陸頌雄議員 ——第一及第二組
	郭偉強議員 ——第一及第二組
(b) 在條例草案建議的5日新增法定假日以外，將“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勝利紀念日”) ⁴ 訂為新增的法定假日	潘兆平議員 ——第一組
(c) 摒除某類別僱員(即家庭傭工)可享有5日新增法定假日的權利	鍾國斌議員 ——第一組

8. 潘兆平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以及麥美娟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提出的第一組修正案，除修正條例草案的條文外，亦擬修正其詳題。

政府當局的意見及6位議員的回應

9. 據政府當局在書面回應(附錄2)中詳述，當局認為該6位議員擬提出的全部52項修正案均不可提出。政府當局認為：

(a) 由於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是由2022年起至2030年，將《僱傭條例》下的法定假日日數分5次逐步由12日增至17日，即每兩年遞增1日，使法定假日日數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因此，6位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不管是加快增加步伐，還是延後實施日期，均與條例草案所訂由2022年至2030年逐步增加法定假日的主題不相符；

⁴ 勝利紀念日(即9月3日)現時既非法定假日，亦非公眾假期。

- (b) 潘兆平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旨在將勝利紀念日訂為新增法定假日；該組修正案如獲通過，法定假日日數將會增至18日，以致其日數將多於公眾假期日數，令兩者有差異，違背條例草案的原意與目的；及
- (c) 根據現行《僱傭條例》，所有受《僱傭條例》保障的僱員，包括留宿家庭傭工，皆一直享有法定假日。鍾國斌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旨在摒除留宿家庭傭工在條例草案下可享有5日新增法定假日的權利；該組修正案偏離了條例草案的原意，即條例草案並無就法定假日的其他方面提出修訂。

10. 政府當局亦指出，黃國健議員、麥美娟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擬提出的部分修正案的英文本，有語法及文本上的問題。

11. 4位議員(黃國健議員、麥美娟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郭偉強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上述意見(**附錄3**)。然而，他們在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前提交經修改的修正案，以更正其擬議修正案的部分文本錯誤。潘兆平議員及鍾國斌議員並沒有就政府當局的意見置評。

我的意見

《議事規則》第57(4)(a)及58(9)條

12. 《議事規則》第57(4)(a)條訂明，法案的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按照確立已久的慣例，在確定法案或法案條文的主題時，立法會主席會考慮法案的詳題、摘要說明及條文、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在決定修正案是否與法案的主題有關時，立法會主席會考慮該修正案會否具有改變法案主題或基本原則的效力，或只修訂其細節。

13. 根據《議事規則》第50(3)條，法案的詳題應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根據《議事規則》第58(9)條，如因對法案作出修正而須將法案的名稱加以修正，則須在完成《議事規則》第58條的程序時作出。一如過往的立法會主席裁決指出，除非因對法案條文作出修正而須將法案的詳題加以修正，或基於某些其他技術原因，例如改善行文用語，或闡明某點屬法案涵蓋範圍的事項，

否則法案的詳題不得予以修正。⁵憑藉《議事規則》第58(9)條，如就法案詳題提出的修正案具有擴大法案涵蓋範圍的效力，該項修正案即不可提出。

旨在更改5日新增法定假日的增加步伐的10組修正案

條例草案的主題

14. 6位議員擬提出的所有修正案(除鍾國斌議員擬提出的第一組修正案外)皆旨在更改5日新增法定假日的增加步伐。這些修正案可分為兩類，即(a)旨在透過修改條例草案詳題所述的擬議時間表(即2022年至2030年)及其他條文，把條例草案內的相關生效日期提早或延後的修正案；以及(b)旨在更改在條例草案第1條所建議的時間表內增加5日新增法定假日的步伐的修正案。政府當局辯稱，這兩類修正案如獲通過，不但會令增加法定假日相隔的時段不平均及一面倒，亦會破壞已在條例草案詳題、摘要說明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清楚明確地表明要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的本質。

1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條例草案的建議，是行政長官於2020年提出多項進一步改善民生的措施之一，即逐步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由現時的12日增至17日，使之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在這背景下，我認為，條例草案的主題是引入一項能達致此目的的建議，而條例草案所載建議，屬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的其中一項方案。

16. 我注意到，條例草案的詳題載有具體提述，述明由2022年起至2030年，逐步增加該5日法定假日。然而，這不應具有局限條例草案涵蓋範圍的效力，以致令任何與條例草案主題有關的修正案均不可提出。一如我在過往的裁決中指出，⁶任何與法案詳題所述的特定建議不一致的修正案，均會超越法案涵蓋範圍，這看法不可能是正確的，因為這意味法案幾乎沒有任何修正的空間，不管修正案是由政府或議員提出。

⁵ 舉例而言，請參閱立法會主席於2008年7月10日就涂謹申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擬對《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

⁶ 立法會主席於2017年6月23日就尹兆堅議員擬對《2017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

17. 英文“progressively”一字具有逐漸(gradually)或分階段(by stages in a series)發展或發生的含義。⁷在此基礎上，任何旨在一次過增加該5日新增法定假日的修正案，皆不能被視為逐步增加的建議，因此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然而，沒有任何一項擬議修正案旨在一次過增加該5日新增法定假日。反之，所有擬議修正案均有逐漸或分階段增加法定假日日數的效力，儘管擬議的相隔時段並不平均。依我之見，這些修正案實質上是就增加法定假日日數的建議提出不同的實施時間表。我信納，擬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細節有關，因為該等修正案旨在提供其他代替方案予立法會考慮。擬議修正案不具改變條例草案主題的效力，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該等修正案可以提出。

不準確的修正案

18. 根據《議事規則》第57(4)(c)條，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議事規則》第57(4)(e)條規定，若擬就法案提出的修正案令兩個語文文本相互抵觸或意義差歧，該修正案不可動議。

19. 我注意到，在潘兆平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中，就條例草案第3(7)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中英文文本有意義差歧。英文文本的提述為：“By deleting “(n) Easter Monday.””，而中文文本的相應提述為：“刪去“(n)復活節星期一””(意義差歧處以底線標明)，但沒有同時刪去句號。

20. 在麥美娟議員的兩組修正案中，擬議條例草案第1(2)條的英文文本有語法錯誤，即用了“subsections (3)”(語法錯誤處以底線標明)，而非“subsection (3)”。

21. 在陸頌雄議員的兩組修正案中，擬議條例草案第1(4)條的英文文本訂明，第3(6)及(7)條自某一指明日期起實施。然而，由於該英文文本中並無第3(7)條，以致擬議條例草案第1(4)條變得不能理解。另一方面，雖然在該兩組修正案中，擬議條例草案第3條的英文文本包含第(1)、(2)、(3)、(4)、(5)、(6)及(9)款，但相應中文文本則包含第(1)、(2)、(3)、(4)、(5)、(6)及(7)款(意義差歧處以底線標明)。因此，該兩組修正案的中英文文本有意義差歧。

⁷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Sixth edition, Volume 2；及 *Cambridge English Dictionary* (electronic version)。

22. 一如過往的立法會主席裁決多番強調，對法案修正案的完整性及法律草擬而言，準確性皆至關重要。⁸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57(4)(c)條及/或第57(4)(e)條，我不能容許議員動議上述5組修正案。

潘兆平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旨在加入勝利紀念日)

23. 一如條例草案的詳題及摘要說明所載，條例草案的主旨，是將5日新增法定假日，加入《僱傭條例》第39(1)條所列明的法定假日之列。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條例草案旨在增加法定假日日數，由現時的12日增至17日，使之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而5日新增法定假日應為現時不屬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

24. 我認為，任何旨在將其他日子訂為法定假日的建議，顯然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此外，潘兆平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若獲得通過，將會令法定假日的日數，較公眾假期的日數多一天，即並非與現有公眾假期日數看齊。我認為，潘兆平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會改變條例草案的主題，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該組修正案不可提出。由於潘議員有關加入勝利紀念日的修正案不可提出，該組修正案中有關加快增加法定假日日數步伐的餘下部分，將會因而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據此，我裁定，潘議員擬提出的整套第一組修正案不可提出。

鍾國斌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旨在摒除家庭傭工)

25. 根據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條例草案並無就法定假日的其他方面作出修訂。此外，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清楚說明，建議新增的法定假日將全面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在香港工作的家庭傭工。

26. 鍾國斌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若獲得通過，將會變更《僱傭條例》現時訂明家庭傭工可享法定假日的資格。⁹由於條例草案顯然並非旨在作出此項變更，令某類工人不合資格享有擬議的法定假日，我裁定鍾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該組修正案不可提出。

⁸ 舉例而言，請參閱立法會主席於2016年2月5日就黃毓民議員擬對《201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以及立法會主席於2018年11月26日就陸頌雄議員擬對《旅遊業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裁決。

⁹ 根據《僱傭條例》第2(1)條的釋義，“家庭傭工”包括園丁、司機及船工，以及類似的私人傭工。

我的裁決

27. 我裁定，在該52項擬議修正案中，3位議員擬提出的下列修正案可以提出：

<u>議員</u>	<u>可以提出的修正案 數目</u>
1. 鍾國斌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	6
2. 黃國健議員	3
3. 郭偉強議員	
(a) 第一組修正案	2
(b) 第二組修正案	1
總數：	12

28. 4位議員擬提出的下列修正案不可提出：

<u>議員</u>	<u>不可提出的修正案 數目</u>
1. 潘兆平議員	
(a) 第一組修正案	12
(b) 第二組修正案	11
2. 鍾國斌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7
3. 麥美娟議員	
(a) 第一組修正案	3
(b) 第二組修正案	2
4. 陸頌雄議員	
(a) 第一組修正案	3
(b) 第二組修正案	2
總數：	40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

2021年7月5日

《202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6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共52項)的要點

《條例草案》擬議新增的5日法定假日：	(1) 佛誕	(2)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3) 復活節星期一	(4) 耶穌受難節	(5) 耶穌受難節翌日	
《條例草案》擬議的生效日期：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	2028年1月1日	2030年1月1日	
議員修正案提出的修訂：	I. 修訂生效日期 (除另有指明外，有關生效日期為下列年份的1月1日)					II. 其他修訂
1. 潘兆平 議員	(第一組修訂第1及3條及詳題)	2023年	沒有修訂 (即2024)	2025年		進一步加入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為法定假日 ¹ (自2022年1月1日起)
	(第二組修訂第1及3條及詳題)	沒有修訂 (即2022)	2023年	2024年		沒有其他修訂
2. 鍾國斌 議員	(第一組修訂第1及3條及詳題)	沒有修訂				訂明新增的法定假日 不適用於家庭傭工 ²
	(第二組修訂第1條及詳題)	2024年	2026年	2028年	2030年	2032年
3. 黃國健 議員	(修訂第1及3條及詳題)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	2023年	
4. 麥美娟 議員	(第一組修訂第1及3條及詳題)	2022年			2023年	沒有其他修訂
	(第二組修訂第1及3條)				沒有修訂 (即2030)	
5. 陸頌雄 議員	(第一組修訂第1及3條及詳題)	沒有修訂 (即2022)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沒有修訂 (即2030)
	(第二組修訂第1及3條)				沒有修訂 (即2030)	
6. 郭偉強 議員	(第一組修訂第1條及詳題)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沒有修訂 (即2030)
	(第二組修訂第1條)					

¹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日(即9月3日)現時並非《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所訂明的公眾假期之一。

² 在該項修正案中，家庭傭工意指任何受僱為某私人住戶的家庭傭工，或在關乎某私人住戶的情況下受僱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該私人住戶的人。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CB(3)/B/LW/2(20-21)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LD LRD/12-1/1-12/5 (C)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852) 2852 409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852) 2544 327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陳俊威先生)

陳先生：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 2021 年 6 月 21 日及 22 日的來信，就潘兆平議員、鍾國斌議員、黃國健議員、郭偉強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擬就《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是否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第 57(4) 條及/或第(6) 條的規定，徵詢政府的意見。政府對建議的修正案的意見在下文各段闡述。

2. 這些建議的修正案可分為以下四個類別：

- (I) 增加多一天的法定假日；
- (II) 加快增加法定假日的步伐；
- (III) 延後實施法定假日的增加；及
- (IV) 摒除留宿家庭傭工可享有新增的五天法定假日的權利。

我們認為根據上述類別闡述政府對建議修正案是否與條例草案範圍相關的意見，而不是逐項修正案處理以避免重複相同論點，是較為合適及清晰的做法。

條例草案的範圍

3. 條例草案的目的已在條例草案以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清楚列明如下：

- (i) 條例草案的詳題訂明，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 39(1)條，由 2022 年起至 2030 年，逐步在該條中，將以下 5 日加入法定假日之列：佛誕、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復活節星期一、耶穌受難節及耶穌受難節翌日。」（重點為本文所加）；
- (ii) 條例草案第 1 條及第 3 條反映同一主題；
- (iii) 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重申條例草案的目的，即修訂《僱傭條例》第 39(1)條，逐步在該條中，將下述 5 日加入法定假日之列：佛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復活節星期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耶穌受難節（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及耶穌受難節翌日（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條例草案並無就法定假日的其他方面作出修訂；及
- (iv)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 段清楚表明，條例草案旨在將《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的日數逐步增加，由 12 天分五次，每兩年遞增一天直至 17 天，使其與星期日以外的公眾假期（下稱「公眾假期」）日數看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b)段及第 5 段亦闡釋新增的五天法定假日為現時並不屬於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及其理據。第 2(d)段及第 9 段亦再表明條例草案並無就法定假日的其他方面作出修訂。

4. 總括而言，條例草案的詳題，連同其摘要說明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毫不含糊地為條例草案定下了高度聚焦又清晰的範圍，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 (i) 增加五天的法定假日，不多也不少，以使其日數最終與公眾假期看齊；
- (ii) 訂立清楚及明確的時間表，於 2022 年至 2030 年完成增加；
- (iii) 增加的步伐須以定期的方式逐步進行，而不應出現不平均

或一面倒的情形；

- (iv) 新增的五天法定假日為條例草案詳題所列出的五天公眾假期；及
- (v) 有關的立法修訂只局限於《僱傭條例》第 39(1)條。《僱傭條例》其他部分及範疇必須保持原狀，因此並不屬於是次條例草案的修訂範圍。

議事規則第 57(4)(a)條

5. 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a)條，有關條例草案的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任何與主題無關或偏離條例草案範圍的修正案，可被立法會主席裁定為偏離條例草案的主題及不可提出。

議事規則第 57(6)條

6. 根據議事規則第 57(6)條，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該修正案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a)行政長官；或(b)獲委派官員；或(c)任何議員，如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立法會主席曾經在過往的裁決確立了一個清晰的原則，就是凡一項修正案對政府施加新增而獨特的職能，即向政府施加一個於現行法例下並沒有提及的新的法定責任；及主席信納在履行該新增而獨特的職能時會招致一筆為數並非象徵式或微不足道的公帑開支，則該修正案被視為具有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第 (I) 類 - 增加多一天的法定假日

7. 潘兆平議員擬提出兩組的修正案，其中一組涉及有關新增另一天的法定假日，而另一組純粹加快增加法定假日的步伐。有關新增另一天的法定假日的修正案，其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 3 條，將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訂為條例草案所指的新增五天法定假日以外，額外新增多一天的法定假日。按照該修正案建議，新增法定假日的總數將改為六天，令《僱傭條

例》下之法定假日由現時 12 天增加至 18 天。

議事規則第 57(4)條

8. 政府從一開始已清楚明確地表明是次整個立法工作的目的，而條例草案旨在將法定假日的日數逐步增加，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相同，亦即是看齊。潘兆平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會將現時並非公眾假期的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訂為在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五天法定假日之上的新增法定假日。如獲通過，《僱傭條例》下的法定假日會由現時 12 天增至 18 天，其日數將多於公眾假期。不但未有將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日數看齊，反而令兩者構成差異，這直接違背條例草案的原意及目的。再者，建議的修正案如獲通過，將會令 2022 年增加兩天的法定假日，有違「逐步」的原則。建議新增的第六天法定假日，即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與條例草案的詳題所清楚列明五天法定假日日子增加的次序不同。基於這些原因，我們認為該建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第 57(4)(a)條是偏離條例草案的主題及不可提出的。

9. 最後，潘兆平議員擬提出有關新增另一天法定假日的修正案亦包括加快增加法定假日步伐的條文。如新增另一天法定假日的部分修正案不獲通過，有關加快增加法定假日的部分會變得不合時宜，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c)條，「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整組建議的修正案會因此順理成章地按議事規則不可提出的。

第 (II) 類 - 加快增加法定假日的步伐

10. 潘兆平議員、黃國健議員、郭偉強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分別擬提出不同的修正案以加快增加法定假日的步伐。儘管這些建議的修正案的細節有些不同，它們均會令條例草案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就增加法定假日日數所註明的步伐大幅更改。

議事規則第 57(4)(a)條

11. 我們重申，條例草案的詳題訂明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 39(1)條，由 2022 年起至 2030 年，逐步在該條中，將以下 5 日加入法定假日之列：佛誕、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復活節

星期一、耶穌受難節及耶穌受難節翌日。」（重點為本文所加）。條例草案第 3 條訂明在指定日期增加指定法定假日的次序。根據《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progressively（逐步）是指「逐步增加的，逐級上升的」。

12. 每一位有關議員皆擬提出至少一組修正案，當中除修改條例草案第 1 條及第 3 條之外，亦更改條例草案的詳題，以達致分別提早於 2023 年 1 月 1 日（黃國健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2024 年 1 月 1 日（潘兆平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2025 年 1 月 1 日（另一組潘兆平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或 2026 年 1 月 1 日（郭偉強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將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日數看齊。所有建議的修正案均不符「逐步」的正常解釋，亦會令法定假日不平均及一面倒地增加。

13. 至於那些只建議修改條例草案第 1 條及第 3 條，而沒有對詳題作出修訂的修正案，它們基本上仍然會將增加日數的次數減少以及壓縮部份法定假日增加的生效日期，以期在條例生效後兩至三年內增加至少四天法定假日，令相隔的時段不均。這些建議的修正案並不符合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訂明「由 2022 年起至 2030 年，逐步（增加）」的含意。如獲通過，這會破壞條例草案於其詳題和摘要說明，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已清楚明確地表明要逐步增加法定假日的本質。我們必須強調，政府在制訂增加的法定假日日數和步伐，即每兩年遞增一天法定假日時，已顧及勞資雙方利益及現時經濟情況，並就這些重要考慮因素作出了最適當的平衡。由於這些建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所訂明由 2022 年起至 2030 年逐步增加的目的背道而馳，我們認為它們按照議事規則第 57(4)(a) 條不可提出的。

14. 再者，黃國健議員、郭偉強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擬提出部分的修正案的英文版本似乎有行文及語法的問題。這些建議修正案的詳題為“*By deleting proposed “to add the following 5 days, progressively from 2022 to 2030”, to “to add progressively the following 5 days”*”（重點為本文所加）。雖然我們明白中間的“to”正確應理解為“and substituting”（「改為」），但亦可演繹為將詳題的字眼由“*to add the following 5 days, progressively from 2022 to 2030*”到“*to add progressively the following 5 days*”作出刪除。由於現時條例草案的詳題並無該些字眼，有關的演繹將會令建議修改的詳題理解為「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這亦會令修改後的詳題

中英文不吻合。此外，多組的修正案均用「建議」一字，這似乎是無需要的。因此我們認為建議的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第 57(4)(c)條是不可提出的。

議事規則第 57(6)條

15. 政府就這類別建議的修正案對照議事規則第 57(6)條方面沒有特別意見。

第 (III) 類 - 延後實施法定假日的增加

16. 鍾國斌議員擬提出其中一組的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 1 條，令於條例草案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就增加法定假日日數指明的實施日期延後。

議事規則第 57(4)(a)條

17. 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是將《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的日數由 2022 年起至 2030 年逐步增加，由 12 天分五次，每兩年遞增一天直至 17 天，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延後實施日期兩年，即是由原本詳題訂定的由 2022 年至 2030 年，變成建議修正案的 2024 年至 2032 年，這會意味着現時只享有法定假日的僱員，特別是基層，要等待更長時間才可享有新增的法定假日。在權衡勞工團體提出的訴求及商界所面對的困難，我們提出每兩年增加一天法定假日的建議，旨在改善僱員福利，以及協助僱主（包括聘請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家庭）逐步作出相應調整兩方面，作出適當的平衡。政府認為其他方案，不論加快或減慢均有失平衡及不可接受。

18. 建議的修正案需要大幅修改條例草案的詳題，並令整個立法工作由 2030 延後兩年至 2032 年。這與條例草案所訂由 2022 年起至 2030 年逐步增加法定假日的主題不相符，亦明顯與條例草案的詳題相違背。因此，我們認為該建議延後兩年至 2032 年才完成增加法定假日的建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第 57(4)(a)條理應不可提出的。

議事規則第 57(6)條

19. 政府就這類別的建議修正案對照議事規則第 57(6)條方面沒有特別意見。

第 (IV) 類 – 摒除留宿家庭傭工可享有新增的五天法定假日的權利

20. 鍾國斌議員除擬提出第 (III) 類的修正案，他亦擬提出另一組修正案，建議於《僱傭條例》第 39 條新增第(1B)款以修訂該條例，以摒除留宿家庭傭工可享有新增的五天法定假日的權利。具體而言，修正案所排除的類別是指「任何受僱為某私人住戶的家庭傭工，或在關乎某私人住戶的情況下受僱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該住戶的人」。

議事規則第 57(4)(a)條

21. 條例草案的詳題、條文、摘要說明均清楚訂明條例草案旨在單單修改《僱傭條例》第 39(1)條而已。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亦說明條例草案並無就法定假日的其他方面作出修訂。

22. 《僱傭條例》第 39(1)條規定「...僱員須在以下日子獲僱主給予法定假日...」，而條文中「僱員」之定義是根據《僱傭條例》條例第 2 條（及以第 4 條為參考）廣義界定為「憑藉第 4 條而本條例適用的僱員」。《僱傭條例》第 4 條訂明，除第 2 節及第 69 條另有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所有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及該等僱員的僱主，以及該等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

23. 由此可見，《僱傭條例》第 39(1)條所界定的「僱員」清楚包括留宿家庭傭工，而第 39(1)條亦適用於他們。事實上，所有受《僱傭條例》保障的「僱員」包括留宿家庭傭工，一直按照現行法例享有法定假日。

24. 基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涵蓋《僱傭條例》第 2 條所界定，及以第 4 條為參考的所有僱員，因此條例草案及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並無特別提及留宿家庭傭工。即或如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充分反映政府在制定有關的立法建議時的原意，即外傭（按建議修正案會被納入為留宿家庭傭工）將同樣受惠於新增的法定假日：

- (i) 第 2 段表明「《僱傭條例》下其他規管法定假日的條文將維持不變。」第 9 段重申「我們建議《僱傭條例》下其他與法定假日有關的條文，包括給予／放取假日的安排、享有假日薪酬的資格、假日薪酬額及以工資代替假日的限制將維持不變。」；
- (ii) 第 3、4 及 7 段列出增加法定假日對聘請外傭的僱主的影響以及表明有關建議，旨在改善僱員福利，以及協助僱主（包括聘請外傭的家庭）逐步作出相應調整兩方面，作出適當的平衡；及
- (iii) 附件 D 亦有就增加法定假日對聘請外傭家庭經濟的影響，及相關的家庭影響作出評估。

25. 正如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清楚表明，本條例草案並無就法定假日的其他方面作出修訂。不過，鍾國斌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除修訂條例草案所指明之《僱傭條例》第 39(1)條之外，亦修改了《僱傭條例》的其他條文。這明顯偏離條例草案的目的以及當中需要修訂的主要條文。因此建議的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第 57(4)(a)條是偏離條例草案的主題及不可提出的。

26. 條例草案將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日數看齊，這有助解決長久以來不同的僱員享有不同的假期，以改善所有僱員的法定權益。將留宿家庭傭工豁免條例草案明顯是一個倒退且違背條例草案之原意，令其按照議事規則第 57(4)(a)條不可提出。

27. 《基本法》第 25 條規定「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香港人權法案》第 22 條亦訂明「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目前，本港的勞工法例適用於本地及外來勞工（包括外傭）。換言之，在現有勞工法例的範疇上，不論本地及外來的勞工，都享有同等的權利和保障，而有關之規定亦清楚列明於外傭與其僱主簽訂相關的「標準僱傭合約」。此項對僱員同等的

安排亦與適用於香港的 1949 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¹（國際勞工公約第 97 號公約）的禁止歧視原則一致。若鍾國斌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外傭（作為留宿家庭傭工）便會受到較差的待遇，而有關安排有可能不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下的平等原則。

28.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任何建議的修正案企圖收窄某一組人仕作為可受惠「僱員」的類別都會改變條例草案的基本原則。我們認為鍾國斌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影響留宿家庭傭工作為「僱員」可享有法定假日的權利，按照議事規則第 57(4)(a)條是偏離條例草案的主題及不可提出的。

議事規則第 57(6)條

29. 政府就這類別的建議修正案對照議事規則第 57(6)條方面沒有特別意見。

30. 我們誠懇地提出以上意見，以供主席考慮。

勞工處處長

(梁樂文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方兆偉先生）
行政署長（經辦人：沈依雯女士）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伍朗廷先生）

2021 年 6 月 25 日

¹ 國際勞工公約第 97 號公約第 6(1)(a)(i) 條規定，公約締約方承諾對領土境內的合法移民，不分民族、種族、宗教和性別，在多方面實行不遜於本國公民的待遇，當中包括帶酬假期的待遇。

黃國健
WONG KWOK KIN

麥美娟
ALICE MAK

郭偉強
KWOK WAI KEUNG

陸頌雄
LUK CHUNG HUNG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陳俊威先生)

陳先生：

附錄3
Appendix 3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來信。就政府對我們四人就《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回覆(下稱「回覆信件」)，現作出回應。

議事規則第 57(4)(a)條

我們四人共提出 7 組修正案，其中 4 組(4 組修正案)中有對詳題作出修改，另外 3 組(3 組修正案)則沒有。

「progressively(逐步)」並不包含「平均」的意思

政府回覆信件的第 11 段指出，條例草案在詳題訂明「修訂僱傭條例第 39(1)條，由 2022 年起至 2030 年，逐步在該條中，將以下 5 日加入法定假日之列……」，同時指出「progressively(逐步)」是指「逐步增加、逐級上升的」；並在第 12 段指出 4 組修正案令法定假日「不平均」及一面倒地增加，在第 13 段指另外 3 組修正案，令增加法定假日「相隔的時段不均」。

但不論是「逐步」還是「逐級」，均不包括「平均」此含義，因為每一步有長短之別，每一級亦可以有高低之分，定義上並不等同於

「平均」。事實上，「progressively」在不同的字典也有不同的定義。劍橋詞典指「progressively」等同於「gradually」，而「gradually」的定義是「slowly over a period of time or a distance(逐漸地)」，在此定義之中，只提及「隨隨地在一段時間或一段距離」，並不包含時間/距離「平均」劃分的意思。所以，回覆信件指 4 組修正案會令法定假日「不平均」，是強行加入「平均」這項含義，故意曲解了「progressively(逐步)」的意思。

政府運用「progressively(逐步)」時，不包含「平均」的意思

再者，政府一貫在運用「progressively(逐步)」時，亦不包含在時間上「平均」地開展/落實某項政策/措施的意思。以下列舉數個例子說明：

2015 年施政報告第 12 段：

「Since taking office, the current-term Government has progressively fulfilled the pledges in my Manifesto on housing, poverty, elderly car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本屆政府就任以來，逐步落實我在政綱中有關房屋、扶貧、安老和環保各方面的承諾，並初見成效。」

行政長官在這段中提及「progressively(逐步)」的意思，並沒有包含在時間上平均地落實其承諾的意思。

2017 年施政報告第 168 段：

「The review of the Disability Allowance (DA) has been completed and the relevant improvement measures are being implemented progressively. 」

「「傷殘津貼」檢討亦已完成，政府正逐步落實相關的改善措施。」

同樣，行政長官在這段中提及「progressively(逐步)」的意思，亦沒有包含在時間上「平均」地推出有關「傷殘津貼」的改善措施。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

文件中 24 次提到「progressively」一字，但沒有一次是指要在時間上「平均」地推出相關措施的含義。

2021 年 5 月 25 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討論文件第 3 和 20 段：

「3. ...RTHK fully accepted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Review Report, and has commenced followup actions progressively.」

「3. ...港台全面接納《檢討報告》的建議，並正逐步開展跟進工作。」

「20. RTHK will also follow up other recommendations of the Review Report by progressively implementing the improvement measures for financial management, stores and procurement,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anagement.」

「20. 港台亦會跟進《檢討報告》的其他建議，逐步落實有關財務管理、物料供應及採購，以及資訊科技管理方面的改善措施。」

以上兩段文件所運用「progressively(逐步)」，亦不包括在時間上「平均」地開展跟進工作/落實改善措施。

在以上各例子中可見，不論施政報告、政府政策文件，或提交立法會的討論文件，在運用「progressively(逐步)」時，均不包含需在時間上「平均」開展/落實的意思。故此，當局強行解釋條例草案中「progressively(逐步)」含有在時間(/年期)上「平均」增加的意思，與政府一貫運用此字的慣常含義不符。

各修正案符合條例草案提出的原意

文件第 12 段指 4 組修正案「令法定假日……一面倒地增加」，這項講法並不成立，因為，4 組修正案均分期增加法定假日：黃國健的修正案，由 2021-2023 年；麥美娟的修正案，由 2022-2023 年；陸頌雄的修正案，由 2022-2024 年；郭偉強的修正案，由 2022-2026 年，各修正案均不是一面倒地增加法定假日，而是按著不同的速度，逐步增加。

增加法定假日是勞工界與廣大僱員多年來的要求，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是體現一視同仁，勞工權益不分階層的一致性。政府提交本條例草案，重點是增加 5 天法定假期，而形式是以逐步的形式增加。我們 7 項修正案，正正以逐步的形式，增加此 5 天法定假期，完全符條例草案訂立的原意。

勞工顧問委員會欠共識

回覆信件指由 2022 年起至 2030 年「每兩年增遞增一天法定假日時，已顧及勞資雙方利益」。但每兩年遞增一天法定假日的安排，並不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共識。正正是勞顧會勞方代表並不認同有關安排，才未能達成有關共識。勞方代表不認同當局以 8 年時間增加 5 天法定假日，因為需時太長，嚴重延誤及損害超過 120 萬、現時放取 12 天法定假日僱員的權益，所以應該把增加假期的年期縮短。我們提出 7 組修正案，反映了勞顧會勞方代表的意見，同時讓百多萬員工儘早可獲 17 天法定假日、一視同仁的待遇。

4 組修正案的行文問題已修正

回覆信件第 14 段提及的問題已修正，並於提交修正案的限期內向立法會主席提交。

總括而言，我們提交的 7 組修正案符合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訂明「逐步」增加 5 天法定假日的立法原意，僅請主席批准提交立法會。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黃國健 麥美娟
郭偉強 陸頌雄

黃國健 麥美娟 郭偉強 陸頌雄

2021 年 6 月 28 日